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魏景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崔茂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王吉陶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源发	
股票代码	600757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长虹	夏 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2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21层
电话	(021)68875566-2022	(021)68875566-2063
传真	(021)68792223	(021)68792223
电子信箱	office@shworldbest.com	office@shworldbe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991,448,261.20	2,016,408,223.30		-1.24
所有者权益	-236,821,286.36	15,226,584.97		—
每股净资产	-0.43	0.03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213,467,819.07	-462,550,939.34	-471,228,683.76	—
利润总额	-215,566,004.72	-503,715,357.01	-512,207,902.55	—
净利润	-249,375,039.44	-495,734,736.27	-468,030,753.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757,397.03	-301,433,006.82	-62,876,834.23	—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99	-0.9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0	-0.13	—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99	-0.94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042.86	-118,937,621.09	-118,937,621.0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22	-0.22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9,108.4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5,000.00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91,325.32
4、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9,351,113.96
5、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0.00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4,602.12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72,294.07
8、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730,574.53
9、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7,695.71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617,642.4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0,960,427	41.83%				-27,608,611	-27,608,611		203,351,816	36.83%
3.其他内资持股	75,231,000	13.62%				-25,587,900	-25,587,900		49,643,100	8.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231,000	13.62%				-25,587,900	-25,587,900		49,643,100	8.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5,552,800	4.63%				-8,529,300	-8,529,300		17,023,500	3.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552,800	4.63%				-8,529,300	-8,529,300		17,023,500	3.0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0,428,000	39.92%				61,725,811	61,725,811		282,153,811	51.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2,172,227	100.00%							552,172,227	1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84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3%	190,127,100	0	190,127,100	质押55,000,000股 冻结190,127,100股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42,522,900	0	42,522,900	质押42,522,900股
江苏双狮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40,833,327	0	13,224,716	无
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8%	17,023,500	0	17,023,500	无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8,529,300	0	0	无
上海华孚毛麻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8,529,300	0	0	无
嘉丰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7,280,000	-1,249,300	0	无
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7,120,200	0	7,120,200	质押3,560,100股 冻结7,120,200股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850,000	0	0	无
赵强	境内自然人	0.48%	2,663,662	81,01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江苏双狮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27,608,6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8,5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孚毛麻进出口有限公司	8,5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丰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强	2,663,662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传宇	2,250,011	人民币普通股
姜宝元	1,940,991	人民币普通股
孙亚军	1,650,18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家梁	1,538,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纺织品织造	480,437,677.83	478,675,547.57	0.37	-55.40	-52.66	减少5.76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海市	35,323,696.91	-89.93
江苏省	17,411,208.52	-55.48
浙江省	14,106,869.71	-94.72
安徽省	276,857,957.06	-15.79
江西省	157,081,221.77	-45.69

5.3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合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因公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毛纺加工业务已进入参股企业——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的退出，也导致了本公司合并报表中销售收入的下降。

5.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是：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纺织品市场疲软，成本上升，纺织全行业出现了业绩滑坡。同时，公司资金紧缺、业务萎缩，导致本公司毛利率继续下降，企业出现较大的经营亏损。

5.6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7.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鉴于公司基本面没有实际改观，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依然十分尖锐和突出，经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8年1-9月份将出现经营亏损。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2007年度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强调的事项为：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0.75亿元，同时存在逾期未偿付的短期借款5.14亿元。公司虽然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2008年1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方案。但上述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才能实施。同时本公司2006年8月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无正式调查结论，该事项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尽管本公司披露了上述改善措施，但本公司今后能否持续经营，将取决于上述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并实施，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第一、虽然2007年内本公司经中国华源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同意，取得了债务重组收益7.22亿元，实现了年度的盈利。但正如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上阐述的那样，公司目前的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且有5亿多短期借款缺乏迅速清偿能力。能够改变公司基本面的重组方案，尚需相关利益关系人的认可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实施。故本公司同意审计师的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第二、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8月以涉嫌违反证券法规对本公司进行立案稽查，至今尚未公布正式调查结论与处理意见。故本公司从谨慎的原则出发同意审计师的意见，该事项是否影响上述重组方案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挂牌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9,597万股股权	—	9,805.01万元	0	0	—	否	否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挂牌出售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9,597万股股权事项暂处于停顿状态，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25	20,000,000.00	保证	2007.06.25-2008.03.25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0,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48,674,602.53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68,674,602.53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净资产已为负数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48,674,602.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净资产已为负数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68,674,602.53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7.00	5,566.00		
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	-697.75	9.50	594.55	594.55
上海华润世纪家纺有限公司	0.76	20.15	-22.34	2.83
泰州华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1.04	220.82	0.00	116.11
上海兰宝服饰有限公司	-175.94	0.00		
徐州白云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357.00	3,357.0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642.20	740.94
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219.81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12.93	11,212.93
上海宇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0.00	0.00
上海华源兰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1	12.4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64	7,088.86
上海华源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0.00	500.00
江苏双狮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170.33	170.33
合计	-893.97	9,173.47	11,363.72	20,658.7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余额0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曾于2004年11月29日，为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龙昌)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借款4,050万元提供担保。现因石油龙昌仅归还本金2万余元，未能履行其他还款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于2005年6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9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石油龙昌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及受理费和保全费，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至本报告期末，未能执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5年4月19日，该行金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两份《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5,000万元贷款。其中，第一笔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8日；第二笔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8日。上述第一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5年9月1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2,500万元借款和提前偿付2,5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15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25日至2005年12月15日。2005年9月19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3,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24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确定本公司原2,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06年2月24日。2005年9月16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2,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24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8日。2005年9月16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2,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上述诉案发生后，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查封了本公司投资于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9,635.4万元占90%的股权和位于常州延陵东路65号(1-2-103-25)房地产。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已于2006年3月2日对上述诉讼作出中止审理的民事裁定。

3、上海银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4年6月11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4年6月11日至2005年6月10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5年9月1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2,000万元借款和提前偿付2,5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7月6，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上海香榭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74.87%股权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本公司发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7月6日至2005年11月5日。2005年9月15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3,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上述诉案发生后，法院于2005年9月20日查封了本公司名下坐落于商城路660号2001室等房产。第二被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05年9月20日查封了其名下坐落于中山北路1958号7-9层以及11、12、14层房产。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已于2006年3月2日对上述诉讼作出中止审理的民事裁定。

4、2005年1月17日，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80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10个月。后因东方印染分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利息，2005年10月11日该分行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印染分公司和本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息。该法院受理后，于2005年11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方印染分公司和本公司银行存款8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资产。目前该案已作出判决，责令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支付贷款本息及诉讼等费用。该案尚未执行。

5、招行上海分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5年3月25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1,7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31日至2005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6年1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1,7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31日，该行东方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31日至2005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6年1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1,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6、2004年12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华源)与安徽省恒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润)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在其实施整体搬迁改造时，协助该房产公司取得位于六安市区的老厂区264.63亩的土地使用权。该房产公司为此预付4,000万元拆迁补偿款，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宗土地于2006年1月25日挂牌，安徽恒润因最终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要求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经多次催款后，安徽恒润于2006年3月18日将六安华源和本公司作为被告，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并承担损失。法院根据原告方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2006年3月29日、6月13日作出裁定，查封六安华源上述土地、120万元银行存款和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实业)1,000万元股权，并于2007年4月1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六安华源返还安徽恒润预付的拆迁补偿款、利息及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六安华源和本公司各半承担。2007年4月29日，有关三方签署和解协议，除诉讼阶段归还的1,100万元，在2007年度公司又已归还1,575万元，安徽恒润相应解除了对本公司持有雅鹿实业1,000万元股权的查封；本年度公司归还650万元，目前尚有本金675万元债务未清偿。

7、2005年6月22日，浙江滨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滨江)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浙江滨江于2005年7月6日支付了8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后因本公司重组，终止协议的履行。本公司于2006年1月分两次归还500万元，尚欠300万元。浙江滨江于2006年5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股权预付款3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该法院受理后，于2006年7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本公司返还股权预付款30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42万元。2007年，法院查封本公司五辆小型轿车，并全部进行了司法拍卖，所得款进行了部分清偿，目前尚有248万元债务未清偿。

8、2007年4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为归还银行借款，向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进出口)借款1,459万元。因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及时归还借款，华源进出口于2007年5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受理后，于2007年7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共同返还该笔借款。目前，已查封本公司持有的价值1,459万元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股权以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上海华源针纺时装有限公司和上海丝佳丽针纺时装有限公司的厂房。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发)多次向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进出口)借款累计达5,915万元。因国贸发未及时归还借款，华源进出口于2007年5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受理后，于2007年7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要求国贸发返还该笔借款。目前已查封国贸发位于外高桥保税区内物业华源国际大厦和国贸发持有价值2,614万元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0、2005年，本公司与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贸易)发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2006年12月1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出裁决书。2007年4月，中化贸易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强制本公司向中化贸易履行上述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后因本公司立即履行面临困难，双方达成和解并确认截止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向中化贸易清偿的债务金额共计9.51万美元及人民币27万元，双方同意按人民币100万元结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该笔债务。

11、因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未付清购买设备款，常州东风纺织印染设备有限公司将其诉至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常民二初字第5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承担东方分公司应支付原告方欠款131万元，及诉讼费2.4万元。(2006)常民二初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查封部分东方印染分公司设备，净值合计1,051万元。目前东方印染分公司已支付275,680元，余款未付。

12、因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购买煤炭款未付，常州金运物资有限公司将其诉至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常民二初字第2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东方印染分公司应支付377万元货款及利息25万元、诉讼费5.2万元。截止目前，东方印染分公司已付100万元，余款未付。

13、因本公司东方印染分公司欠坏布款未还，上海南立贸易有限公司将东方印染分公司、及本公司诉至法院，常州市中级法院以(2006)常民二初字第29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东方公司应支付243万元及3.6万元诉讼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东方印染分公司已付20万元，余款未付。

14、2004年5月，江苏昆山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前身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与昆山华源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源)和本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农商行向昆山华源发放贷款600万元，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因昆山华源未能向农商行偿还借款，农商行于2006年9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受理后，于2007年6月2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将昆山华源厂房内所有资产交农商行抵偿债务。

15、2006年2月24日，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本公司同意以所持有的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华源)95%股权为两家公司银行互保提供反担保。因公司向银行借款未偿还，导致银行追究上工申贝的担保责任；同时，2007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向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国资委)出售新余华源95%股权。上工申贝于2007年8月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把其持有的新余华源95%股权转让给新余国资委的转让合同无效；诉讼费由本公司和新余国资委承担。

2008年3月27日，一中级对本案审理终结，分别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法院准予上工申贝撤回对新余市国资委的诉讼请求。同时在法院主持下，本公司与上工申贝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①双方确认于2006年2月24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终止履行；②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23.715%的股权、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3259%的股权、上海华源针纺时装有限公司88.53%股权为上工申贝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③当上工申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消除之日，本公司为之承担的质押反担保责任同时消除；④本案案件受理费4.4万元，由双方各半承担。

16、中国农业银行诉奉化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下称“华源步云”)案的基本情况

2005年3月2日，华源步云与中国农业银行奉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奉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华源步云以位于奉化市塘下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农行奉化支行申请自2005年3月2日至2007年3月1日止借款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农行奉化支行在约定期限内，分四次向华源步云发放人民币贷款合计1,000万元，并均于2007年2月15日到期。但贷款到期后，全部贷款均未按期归还。2007年12月10日，农行奉化支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主持下，本公司与上工申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消除之日，本公司为之承担的质押反担保责任同时消除；诉讼费由本公司和新余国资委承担。

2008年3月27日，一中级对本案审理终结，分别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法院准予上工申贝撤回对新余市国资委的诉讼请求。同时在法院主持下，本公司与上工申贝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①双方确认于2006年2月24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终止履行；②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中东石化实业有限公司23.715%的股权、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3259%的股权、上海华源针纺时装有限公司88.53%股权为上工申贝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③当上工申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消除之日，本公司为之承担的质押反担保责任同时消除；④本案案件受理费4.4万元，由双方各半承担。

2005年3月2日，华源步云与中国农业银行奉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奉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愿为华源步云自2006年7月3日至2007年7月2日止，向农行奉化支行借款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475万元提供担保，并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农行奉化支行在约定期限内，分四次向华源步云发放人民币贷款合计2,640万元，并分别于2007年7月至9月到期。但贷款到期后，全部贷款均未按期归还。2007年12月10日，农行奉化支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双方于2008年5月26日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①华源步云与200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②华源步云支付原告律师费5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③案件受理费9.1万元由华源步云和本公司共同负担。

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农行奉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愿为华源步云自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向农行奉化支行借款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并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农行奉化支行在约定期限内，分四次向华源步云发放人民币贷款合计835万元，并分别于2007年2月至3月到期。但贷款到期后，全部贷款均未按期归还。2007年12月10日，农行奉化支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双方于2008年5月26日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①华源步云与200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②华源步云支付原告律师费3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③案件受理费3.7万元由华源步云和本公司共同负担。

17、2004年8月，六安华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华源”)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二建”)先后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六安华源因未履行付款义务等原因，被安徽二建诉至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2008年5月，法院以(2007)六民一初字第47号判决书判决，解除安徽二建与六安华源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六安华源支付工程款2,719余万元，本公司在1,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审理过程中法院查封了公司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内的100亩土地使用权。六安华源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广东发展银行	5,640,000.00	506,988	0.0044%	5,640,000.00
南昌商业银行	160,000.00	160,000	0.0160%	160,000.00
小计	5,800,000.00	666,988	-	5,800,000.00

6.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95,784.74	49,518,99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532.60	697,767.60
应收票据	8,379,503.71	14,187,779.78
应收账款	94,787,796.10	63,531,934.57
预付款项	35,814,969.25	28,684,44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9,936.05	6,380,335.02
其他应收款	83,001,101.07	83,764,22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655,918.99	293,810,74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0,876,542.51	540,576,22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22,650.80	18,781,561.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828,598.99	318,504,605.56
投资性房地产	108,960,075.65	115,064,117.60
固定资产	667,538,517.65	692,318,622.35
在建工程	111,215,944.89	112,015,073.41
工程物资	341,349.49	371,152.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187,984.58	218,760,32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3.80	16,5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3,48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571,718.69	1,475,831,997.73
资产总计	1,991,448,261.20	2,016,408,223.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064,319.05	887,314,770.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115,643.53	196,831,845.21
预收款项	63,378,370.82	61,553,05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893,430.93	115,545,236.27
应交税费	27,916,939.86	85,104,710.37
应付利息	85,120,057.24	32,456,474.31
应付股利	3,504,231.35	2,893,627.35
其他应付款	368,704,677.55	233,443,011.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8,697,670.33	1,615,142,72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79,116.83	2,879,116.83
专项应付款	29,288,200.71	27,733,281.32
预计负债	124,190,701.00	139,867,87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905,148.51	4,116,88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0,000.00	3,5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773,167.05	276,107,164.38
负债合计	2,128,470,837.38	1,891,249,88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2,172,227.00	552,172,227.00
资本公积	501,702,299.92	504,375,131.81
减：库存股